##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公司 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肖龙先生主持。本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。会议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, 根据《公司 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,同意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披露的 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3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